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屬的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公司章程的修訂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謹訂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儘快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惟務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送抵。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 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 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2012年7月24日

目 錄

	頁碼
董事會函件	1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N-1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董事：

楊根林

張 楊

陳祥輝

杜文毅

錢永祥

鄭張永珍

方 鏗

張二震*

陳冬華*

許長新*

高 波*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6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公司 章 程 的 修 訂
及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 緒 言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2年7月16日宣佈，其已決議本公司將按照蘇證監公司字[2012]276號《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要求的通知》，對《公司章程》第十八章「利潤分配」的相關條款作出修改，並將此議案提交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提供建議公司章程修訂的詳情及本公司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B.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

本次章程修訂案主要涉及第十八章相關條款的內容：

1. 第18.2條修改

原第18.2條：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新第18.2條：

「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

（一）公司當年有利潤；

（二）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

（三）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 第18.7條修改

原第18.7條：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新第18.7條：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年度股利須由股東大會通過。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董事會函件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C. 登記冊閉封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9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參與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D.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茲謹訂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在中國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頁至第N-3頁。本大會擬進行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本公司《公司章程》之修訂。

董事會函件

本董事會認為擬於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決議案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建議股東對其投贊成票。

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如果閣下乃H股股東，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閣下須(i)於2012年8月21日前將隨附回執，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及(ii)於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內將隨附投票代理委託書，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回投票代理委託書後，閣下仍可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親身投票，在該情況下，閣下將被視為已撤銷所委任的投票代理。

本公司境內股東適用之投票代理委託書將於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及本公司網頁(www.jsexpressway.com)上刊登。境內股東應當按照其列印的指示填妥該投票代理委託書並將簽署之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註冊地址。

此致

本公司各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根林

2012年7月24日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9月10日(星期一)上午9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馬群大道6號公司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投票表決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之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

1. 審議並批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章相關條款：

(1) 第18.2條修改為：

「公司滿足以下條件時，應以現金或其他股利分配形式對本年利潤進行分配：

(一) 公司當年有利潤；

(二) 已彌補和結轉遞延虧損；

(三) 已按章程要求足額提取法定公積金。

公司在未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前，不得分發股利。公司不須為股利向股東支付利息，但到期公司尚未支付股利的除外。」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2) 第18.7條修改為：

「在不違反第18.3條、18.4條及18.6條的限制下，每年度股利應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公司每年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結合公司章程的規定、盈利情況、資金供給和需求情況提出、擬訂。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並實施。

公司在召開審議分紅預案的股東大會時應提供充分渠道鼓勵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對股利分配方案進行審議時，公司應當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利益和訴求，並及時答復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需要調整或變更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制定或調整股東回報規劃的，應從保護股東權益出發，由董事會進行詳細論證，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01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董事會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以及董事會、股東大會關於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執行情況進行監督。」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姚永嘉

中國•南京2012年7月24日

附註：

- (1)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收市後，登記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場門營業部(原江蘇證券登記公司)的本公司股東，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五時登記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參加股東大會。有關股東應填寫本公司之回執並於2012年8月21日前，將此回執寄回本公司，詳見回執及其說明。
- (2) 本公司將於2012年8月11日至2012年9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持有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2年8月10日下午四時半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股東代理人(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出席及投票。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股東(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惟該投票代理人的授權將被視為已被股東撤回。境內股東(或其代理人)參加會議時請將股東帳戶號碼帶來，若是仍未更換股東帳戶的境內法人股東，請將股權確認書帶來。
-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投票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則該授權委託書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委託書和投票代理委託書須在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次大會秘書處方為有效。
- (5) 大會會期半天，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聯繫地址：南京馬群大道6號董事會秘書室

郵政編碼：210049

電話：025-84362700 轉 301835、301836、301837

傳真：025-84466643，84207788

- (6) 本公司於2012年7月24日向H股股東寄發之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